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拓维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杨	联系电话：010-65608368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亮	联系电话：010-8515635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涵盖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等内容，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同时，培训人员进一步讲解并强调了公司治理规范、杜绝内幕交易的重要性。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	无	不适用

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王伟峰、魏坤、李彬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彦、王耀平、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国红、陈佩萱、黄炜、沙锦森、游忠惠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彦、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	否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日对2018年度海云天科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于2020年9月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年11月18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冻结通知书》,对海云天控股、刘彦名下的相关银行账户、股权和房产予以冻结。此次诉讼于2021年4月21日进行证据交换,公司与海云天科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本着协商一致解决该案的目的,于2021年5月14日各自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庭外和解申请书》,目前正在共同进行庭外和解方案协商与制定。
4、公司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华洲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刘彦、王耀平、游忠惠、常征、常泽乾、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钟美珠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股东李新宇、宋	是	不适用

鹰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股东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忠革、侯金昆、湖南云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宋 杨

赵 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